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盡 委 員 曾 第 九 + Ξ 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: 中 華 民 國 七 + 四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下 午 四 時

= 地 點 : I 務 局 會 識 室

三

主

持

人

:

蘇

南

成

紀 錄 : 魏 榮

宗

四 出 席 委 員 :

邱 漢 生

賴

定

國

張

鮥

澤

陳

慶

吉

醉

文

風

林 金 悔

張 胨 林

舒 名

吉 陳

張

五、 列 席 :

淵 泉 侯 伯 瑜

吳

張

博

桂 芳

黄

進

T

祭

湖 文 娼 郭

娟

月

惠 1 少 光

蚁

曜

坤

林

Ξ

源

式 器 高

肇 藩

俊 彦 陳 天 源

討	由案	社	i					明
論	審	1.		2.	决	理		
事	議	廢	搬	爲	醆	曲		
項	7	止	遷	發	:	:		
編	廢	略	īfīj	揮	同	該	,	
號	止	段	成	都	意	巷	同	
	本	原	垄	市	廢	路	意	
第	市	供	屋	土	止	已	廢	
_	光	後	,	地	該	不	止	
- tr	華	側	mi	之	旣	供	0	
案	段	房	土	高	成	後		
第台	7-1	屋	地	度	巷	側		
九百	地	通	產	利	路	房		
十市	號	行	權	用	0	屋		
三者	旣	2	也	,		通		
大 7	成	用	均	改		行		
會言	巷	,	曲	申		使		
議員	路	土	天	請		用		
3	_	地	宫	廢		,		
J	案	爲	廟	止		爲		
1		省	取	0		發		
+		有	得			撣		
4		,	0			土		
р		現				地		
年	1	後				高		
7		側				度		
J.		住				利		
t		戶				用		
t		均				價		
E		已				值		

劃

定

如

A

42

8m

道

路

以

南

4

22

15m

道

成

如

相

檢

具

述

全

市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湳

查

,

问

公

素

.

兒

童

遊

戲

面

積

與

規

定

之

劃

設

面

地

割

曾

說

决 理 符 由 合 提 規 劃 出 定 頃 申 賣 補 復 進 査 足 面 本 並 依 往 護 定 足 省 開 案 市 說 地 案 該 重 1/1 本 地 副 組 區 業 區 774 E 盡 範 案 5. 副 位 圍 10. 設 應 審 公 可 查 免 議 南 全 結 再 用 市 果 增 地 之 不 設 公 子 公 . 共 認 崇 _ 設 用 可 四 施 地 公 , 用 仍 頃 0

之

尚

明 由案 說 審 施 本 四 本 議 農 Ξ 用 度 面一 公 住 積擬 頃 不定 足台 一南 依 • 市 //图 劃 四安 設 本 三南 四 公區 公 本 補 市 頃へ 足 市 72 應新 超 安 0 年 劃寮 南 定 公 10. 設, 寮 定 補溪 足心 經 通 及寮 通 本 盤 劃、 市 盤 計 定總 爲 重頭 劃寮 或 實 實 區, 實 Ξ 範十 如 之 單三 五 主 一個 Ŧi. 各 案し 得 市 _ , 細 設 再部 公 委 定 提計 尚 請畫 用 Ξ 不 討니 估 論案 定 足 公 0 海 共 等 討 里 其 74 公 園

計

論

項

號

案

第台

九南

十市

三都

次市

會計

議畫

委

員

會

七

+

四

年

Ti

月

廿

七

日

明 說 決 議 五 四 ≕ ---0.35取 C-66 公公 即機 即機 公消! 變五 兒(兒) 變一 所 · 8m 劃 公 頃併 8 更變 用四 、定(兒) 国 C 為部m 地左 〇 更 0.39停 成IB重面 公份下 • 側 • 爲 公四 之 52. 1 劃 積 兒住移 頃併 即 4 一公 區 1 54 範 補 用宅、 爲部 變m 六 兒 域 8m l 图 足 地 區 C-64 更人 公用 公份 ~ · 8m 如 案 。 變 1 頃地 兒市 0.46 行 如 C · F , 更 8 公步 用五 爲。 | B: 同 爲 m 頃道 公 1 B 第 公延 爲併 53. 1 = 兒 長 公 住 用 · 8m 1 48 案 用, 兒 宅 地 · 10m 1 決 地 C-68 用區 C · 10m 議 即一 用 1 C . -變 8 • 更 55. I B o 更m 爲 1 41. 1 12m | 51. 併 併 併 併 至 10m 1 本 本 本 本 計 · 8m 案 案 案 \pm C , 總 總 總 範 | B 決 决 决 決 50. 議 議 議 議 東 1 55. 界 10m |

討	由案		說						1	Ą
論	審	本	宅	面	-	以				
事	議	案	區	積		下	編		_	
項	不一	計	每	依	六	案	號		,	
編	足擬	證	==		=	件		B-11.	-	公
號	應定	人	0	都	公	係	修	1	面	兒
第	劃台	П	0	क्ति	頃	依		10.	積	用
	設南	依	人	計	,	I		m	變	地
Ξ	補市	本	1	盡	應	狢		,	更	0
	足安	市	公	疋	劃	局		B-1	爲	
案	並南	72	頃	期	設	研	正	1	公	
第九十三次 會議	劃區	10.	推	通	補	該		8	兒	
	定へ	6.	估	嬔	足	提		m	用	
	重中	發	計	檢	0	出		取	地	
	劃洲	布	爲	討		,		消	,	
	範寮	質	三	實		每	內	併	即	
	園し	施	\equiv	施		案		部	變	
	一細	之	•	辦		並		份	更	
	案部	主	=	法		具	.	停	0.26	
	, 計	要	0	_		附		-	公	
	提畫	計	0	規		圖	容	,	頃	
	請一	畫	人	定		0		市	\$	
	討案	通	,	,				-	144	-
	論,	盤	其	尚			市		併士	
	。公	檢	公	不			都		本安	
	共	討	共	足			委		案	
	設	低	設	公			會		總	
	施	密	施	^			決		決	
	面	度	用	見					談	
E	積	住	地)			議		1500	

討	由案	說							明	
論事	審	說	Acres 1							
項	載「	明	編號		$\vec{}$			=		
編	之擬需定	: 以		B-1	理		D-37.	理	1100	
貓	, 台	下	修	1	由		1	由		
201	應南	案	165	8	:		6	:		
第	再市	件		m	以	整	m	爲	規	
or	予安增南	係	1	中	利	性	右	利	劃	
pc	設區	曲		段	配	0	側	將	0	
案	或へ	I	正	變	合		部	來		
father	取中	務	11.	更	將		份	銜		
第	消洲之寮	局		部	來		住	接		
九	細し	研		份	與		宅	擴		
+	部細	蕺		道	擴		區	大		
三	計部	提	內	路	大		變	部		
次	畫計道畫	出	,	爲	部		更	份		
會藏	道畫路山	,	- 1	公	份		爲	及		
議	, 案	每		兒	之		道	能		
	特,	案		用	街		路	合		
	列爲案配	並	容	地	廓		用	理		
	提合	具	-		完		地	之		
	請第	附	_	-	, Fee	-	0	atres.	-	
	討四	E	市		照			照		
	論 期 表 發	0	都		案			案		
	決展		委		通			通		
	• 區		會		過			過		
-	9		決							
	將來		25.00							
	規規		議						lia.	